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32号

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二级学院：

为保证我校2020届本科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，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》《西安航空院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相关工作安排

1. 各有关学院严格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规定(修订)》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、答辩与评分工作。

2. 各有关学院应在答辩前，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。对未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或设计(论文)质量差，有严重抄袭、剽窃或伪造数据及毕业设计(论文)未通过查重检测要求的学生，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予以取消答辩资格。

3. 对在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和答辩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指导教师应利用学生在校之际，督促学生进行修改，修改完成后进

行二次答辩。答辩期间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、教务处将负责全过程的质量检查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审阅、评阅、答辩时间为6月1日~6月18日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在教务系统录入截止时间为：6月18日17:00之前。

6. 各有关学院请于6月5日前报送《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设计）答辩安排表》，同时报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集中答辩安排。

二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相关工作安排

1. 各有关学院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，组织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推荐比例不超过二级学院参加毕业设计总人数的8%，并于6月30日前报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、汇总表及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各一式一份）。

2. 请有关学院在胶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去掉致谢部分，封皮信息只保留题目和学院。

3. 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系统检测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低于20%。

4. 所有拟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学院在全学院范围组织公开答辩，并进行集中评议。拟推荐参加答辩比例不得超过5%，学校派专家参与答辩。

5. 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学校将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、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文件。

6. 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毕业生学校将予以表彰。

三、其他

1. 请将所有需要提交的材料（附件）电子版发至邮箱：291703676@qq.com；同时将纸质稿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阎良校区：科教楼 135；沣惠校区：教学主楼 0912）。

2. 本通知涉及的相关文件及表格不随文印发，请登录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实践教学下载。

联系人：曾立伟 电话：84253783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6月2日印发
